对失物者

若遗失物品中含有现金卡、信用卡、手机等物品 时,请与发行机关及手机公司取得联系并尽快停 止使用。

警察

- **○**归国时、请填上归国后能够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、电子邮件地址。
- ○若在日本国内有能与警察取得联系、 代理领取的人,也请填上其姓名及联系 方式。

在路上遗失时

设施内遗失时

-

向设施 询问

沿北到

X SAN

由警察通知 失物者



找到!

〇 若拾物者有要求、须支付酬劳金(物品价值的5%一20%)、以及物品保管费。

失物者

○警察不介入酬谢金支付 方式等,请与拾物者协商 决定。

在警察署领取失物(原则)

※希望寄送领取时、请事先填写「物品寄送依赖书」及「领取书」、并将寄送费(全部自己负担)一起提交警察署。

※若希望将失物还给代理人、请让代理人带上领取失物委托书和 身份证明书等来署。

在警察署、警察站填 写失物申报书

- ○失物申报书仅为记载失物者的 申报事项及受理之文书、不证明 失物之事实。
- 〇失物申报书里记载的物品被拾得时、将与失物者联系,但不依据 失物申报书作调查及搜查。

在警察署保管物品3个月,为寻找失物者发公告、向有关机关进行照会调查等。

※伞、衣类物品等从公告日起两周 以内若未能判明失物者、可根据情 况作卖掉或处理。

《落し物をした時の確認事項》

【物品遗失时的确认事项】

- 1. 物品遗失的地点,是车站、百货商店等特定设施时,请确认是否向该设施的管理者 申报了遗失物品。
- 遗失物品中如有现金卡、信用卡、手机等、请迅速向发行机关、手机公司等联系, 做使用停止手续。
- 3. 狗、猫逃走时、有可能被都道府县、政令指定城市等根据动物保护管理法作保护收 养,请向都道府县等有关部门联系。
- 4. 失物申报书不用于证明物品遗失之事实,仅为警察署根据失物者的申报内容(遗失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遗失物品等)而制作的文书。
- 5. 警方不依据失物申报书进行调查、搜查,只在失物申报书里记载的物品被拾到之后 据此通知失物者。

《遺失届に係る物件が発見された場合》

【失物申报书里所记载的物品被找到时】

- 1. 若已向警察申报了失物,所申报的警察署会给你取得联系。联系方式原则上采用书信通知。
- 2. 若失物属日本的金融机关发行的现金卡、信用卡、日本电话公司的手机,当遗失物品已送到警察署后、原则上由发卡机关、手机公司等按照警察署的要求通知你。 请在与该警察署取得联系后,在办公时间内领取物品。
- 3. 若有困难到警察署领取物品,警察署可以用邮送等方式寄送给你,但送费自负。 希望寄送领取时、请事先填写好含有寄送地址、寄送方法的「物品寄送依赖书」及「领取书」、并将寄送时需要的送费一起提交警察署。有关费用只收日本国货币(日元)。
- 4. 若拾物者有要求、须支付酬谢金(物品价值的5%-20%)及失物保管所花费的费用。
- 5. 若拾得者同意把自己的姓名、地址告诉失物者,警察可以把失物者的姓名等转告拾物者。警察不介入有关酬谢金的支付方式,请与拾物者协商决定。

《帰国後に物件が発見された場合》

【归国后物品被拾到时】

1. 归国后才找到与失物申报书相关的物品时,由于警察署需要与你取得联系,请将归国后能够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、电子邮件地址等填入失物申报书。

另外、若日本国内有能代理你与警察联系、领取失物的人,请填写其联系方式。

2. 若希望以寄送方式领取归国后才找到的遗失物品,请事先准备好记载有寄送地址、寄送方法的物品寄送依赖书和失物领取书,与寄送时需要的费用一起提交给警察署。返还送费只收日本国货币(日元)。

若希望将失物还给代理人、请让代理人带上领取失物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等来署。

《遺失届出受理番号について》

【有关失物申报书受理号码】

与本失物申报书有关的受理号码如下。

〇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县警〇〇警察署 受理号码